

专利代理委托书

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

委 托 _____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_____ 机构代码 (11216)

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_____ 的发明创造

申请或专利 (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_____) 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委托人声明委托上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费用减缓手续。

2. 代为办理名称为 _____

专利号为 _____ 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

3. 代为办理名称为 _____

专利号为 _____ 的专利权评价报告。

4. 其他 _____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刘淼、 _____ 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 (单位或个人)

(盖章或签字)

被委托人 (专利代理机构)

(盖章)

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年 月 日

